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受疫情防控要求，所有考生须于体能测评当天提供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能测评，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体能测评。

2．考生进行体能测评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现场；体温异常的可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后，仍未达到防疫要求的，不得参加体能测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颜色异常的不得参加体能测评；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体能测评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到访过）的考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评。

3．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后，需立即进行手消毒，应全程佩戴口罩，候考时要注意保持人员间距，做好个人防护。

4.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认真填写《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考生行程轨迹和体温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详实记录考前14天行程轨迹体温监测情况，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考生须于体能测评当天将本人签署的《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考生行程轨迹和体温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上交工作人员。

请按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准考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